**「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 --- |
| **第9條 施工管理**……(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第9點辦理。…… | **第9條 施工管理**……(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第9點辦理。…… | 第3款，依審計部110年6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1000584901號函之建議修正，增列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之工地主任回訓規定，透過契約強化機關及廠商落實法規規定。 |
| **附錄2、工地管理**……10 懲罰性違約金10.1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10.2其他：\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3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 **附錄2、工地管理**……10 懲罰性違約金10.1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10.2其他：\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3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 第10.1點，依審計部110年6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1000584901號函之建議修正，將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回訓及加入公會，納入本點之處罰範圍。 |
|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6 懲罰性違約金6.1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6.2其他：\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6.3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6 懲罰性違約金6.1品管人員違反第3.2.4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2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6.2其他：\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6.3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 第6.1點，依審計部110年6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1000584901號函之建議修正，增列廠商品管人員未依契約約定設置足夠之人數或未符契約所定資格者，納入本點之處罰範圍；另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部分一併配合修正。 |